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针对公司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1月17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2022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	2022年3月25日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6日	《关于2022年预计增加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6月27日	1、《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2022年预计增加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	2022年8月19日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2022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22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16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26日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1、《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3、《关于2023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6、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公司信息

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确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04月18日